

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豫1627执恢372号之二

申请人：河南太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太康县谢安路西段。

被执行人：曹英志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10月30日出生，住太康县毛庄镇大刘庄行政村续庄80号，身份证号码：412724198810300923。

被执行人：续芳芳，女，汉族，1988年10月30日出生，住址同上，身份证：412724198810300923。

被执行人：曹勉席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10月19日出生，住太康县独塘乡独中村，身份证：412724196210193731。

被执行人：刘翠芝，女，汉族，1962年10月11日出生，住郑州市金水区英协路8号院7号楼44号，身份证：411627196210116923。

本院在执行河南太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曹英志、续芳芳、曹勉席、刘翠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已经生效的(2021)豫1627民初3358号所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迄今仍未履行。本院依法拍卖了被执行人曹勉席、刘翠芝名下位于太康县城关回族镇支农路西段房产(房产证号：太康房权证城关镇字第0000326号，土地使用权证号：太国用2003第00136号)，因无人竞买导致流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第二次拍卖被执行人曹勉席、刘翠芝名下位于太康县城关回族镇支农路西段房产(房产证号：太康房权证城关镇字第0000326号，土地使用权证号：太国用2003第00136号)起拍价为3603690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振 宁
审 判 员 鲍 喜 玲
审 判 员 王 晨 西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
书 记 员 张 雅 格

